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 利比里亚

\* 原来以文号 A/HRC/WG.6/9/L.1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7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6-2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4-76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77-79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21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利比里亚进行了审议。利比里亚代表团由尊敬的司法部长兼检察总长克利斯蒂娜·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利比里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利比里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大韩民国、西班牙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利比里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LB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LB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LBR/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利比里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互动对话期间，4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对利比里亚的国家报告和陈述表示赞赏，注意到编写国家报告时与各利益攸关方的磋商过程，并感谢利比里亚对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代表团表示，利比里亚共和国赞赏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团体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作为一项国策，本国正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使民间社会团体参与所有政策讨论，特别是涉及人权议题的讨论。在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国家报告期间，利比里亚与若干民间社会团体进行了广泛接触。

7. 代表团一些历史性事实作了概述，由于这些事实，在普遍称作“美裔利比里亚人”(亦称“刚果人”)与“土著人”之间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鸿沟方面形成了顽固看法。代表团强调，当前依据这些差别而提出的存在歧视的指控，应被视为社会经济不平等的表现，而不仅仅是基于种族和/或宗教的歧视。

8. 利比里亚宪法第三章的规定包括增进和保护各项基本权利，代表团对此一一列举。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政府实行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并描述了各部门的职能。2005 年，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女士当选为非洲大陆上的首位女总统，领导利比里亚共和国，还有六位女性内阁部长担任要职。这清楚表明本国致力于实现男女平等，而且民众能够超越性别观念，更加看重资格。
9. 关于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代表团指出，2010 年 8 月，总统从专家委员会提出的 14 人入围名单中提名 7 位委员。2010 年 9 月，参议院批准了所有七名委员——三位女性、四位男性，2010 年 10 月 28 日，他们由总统正式任命就职。
10. 2005 年 5 月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国内冲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了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对利比里亚冲突的历史性分析，指出了其根本原因，还载有旨在纠正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 142 条建议。为审查委员会建议在法律和宪法方面产生的影响，设立了工作队。一个月前，总统扩大了工作队，使利比里亚国家律师协会加入其中。
11. 利比里亚签署或批准/加入了许多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若干公约。自 2005 年以来，已通过立法将其中若干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利比里亚正考虑通过《儿童权利法》和《监狱改革新法案》，并考虑成为关于跨国收养的《海牙公约》的签署国。
12. 代表团介绍了利比里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一些成就。在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方面，利比里亚强化了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内部的专业标准处，在对执法人员、军人和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中纳入人权教育，并在安全部门实行一个审查程序，将曾经侵犯人权者从公共职位清除出去。它还在司法部及性别和发展部设立了人权股。
13. 关于司法和法律改革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利比里亚理解公民在诉诸司法方面可能面临问题，因为他们不了解自己的权利，离司法机构距离遥远，还因为司法机构工作缓慢、费用高昂，或者带有偏见和歧视。代表团介绍了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
14. 过去数年间，利比里亚竭力解决长期存在的审前拘留问题。在这方面，该国突出强调了下列成绩：设立“治安法官审案方案”和审前拘留问题工作队，采取措施执行利比里亚现行法律允许的监禁替代办法，以及设立警方——检方协调小组委员会。
15. 此外，为了解决全国监狱和拘留中心条件差的问题，利比里亚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拨出额外的财政资源，翻修和改善各拘留中心，启动被拘留者识字和职业教育方案，并为其提供心理社会咨询。
16. 代表团强调了利比里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诸多成就。它指出，尽管对相当大比例的利比里亚青年而言，就业仍然存在巨大困难，但利比里

亚已采取措施，包括“利比里亚就业行动方案”(就业方案)，争取解决发现的这一问题。

17. 在受教育权方面，利比里亚重新启动了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方案。关于妇女和教育问题，2006年4月推出了国家女童教育政策。为了促进所有人获得基础教育，利比里亚正在实施针对8至15岁儿童的快速学习方案。此外，利比里亚已完成了非正规教育课程设置，并改善了针对15至35岁个人的成人扫盲方案，为其提供所需的识字、算术、生活技能和工作准备方面的培训。而且，利比里亚还将和平、人权和公民教育方案纳入小学、初中和高中课程，并对教师进行该方案教学法的培训。

18.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考虑到强奸女童和妇女的事件高发，利比里亚颁布立法(《强奸法》)，修订了1976年的新《刑法》，启动了一个“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设立了强奸和其他形式暴力案件特别法院，并成立了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股。该股促使更多的性侵害案件得到报告和起诉，广泛唤起公众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认识，并与警方和医学专业人员合作为受害者提供全面照顾。

19. 2005年通过了《反人口贩运法》，并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队。

20. 认识到国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并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利比里亚已采取措施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代表团谈到了其中一些措施。

21. 自2005年成立以来，利比里亚全国残疾人委员会一直履行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的任务，并就此开展了若干活动。利比里亚已于2008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然而，尽管取得这些成绩，国内的残疾人仍然面临严峻挑战。

22. 其他改善人权状况的举措包括：设立治理委员会、利比里亚反腐败委员会和土地委员会。利比里亚致力于与各国和国际伙伴合作，巩固保护和增进公民人权的国家机构。

23. 利比里亚仍然面临各种挑战和制约，代表团列举了其中若干问题。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阿尔及利亚对于2005年女性候选人当选表示欢迎，并满意地指出在下列方面取得的进步：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重新恢复行政管理、经济及基础设施、巩固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它指出，不幸的是，社会经济状况仍然艰难，对于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造成一定的影响。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5. 印度指出，利比里亚仍在努力摆脱两次内战造成的影响，因此在保证人权方面面临一些限制，还指出2005年的选举在确保和平和稳定方面获得了成功。印度注意到2005年以来采取的若干制度和立法举措。印度认为，利比里亚集中精力制定青年政策，这很重要。印度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法律改革委员会和宪法审查工作队的工作情况。印度提出了一条建议。

26. 摩洛哥指出在下列方面存在问题：重新安置大批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重新恢复行政管理、经济及基础设施、巩固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它祝贺利比里亚选出非洲首位女总统，并赞扬她努力将性别工作纳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其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方案的工作。它欢迎利比里亚在 2006 年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27. 法国询问警方逼供的补救办法，询问是否存在独立的调查机制，以及未来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否能够补救这一问题。法国还询问自实行 2008 年法案以来被判处死刑的人数，以及死刑是否已经执行或将要执行。法国注意到在性别歧视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询问其监测机制，以及是否有方案支持从事受害者法律援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法国提出了建议。

28. 芬兰注意到审前即被拘留者人数众多，在暴民执法的问题上，公众对国家立法和司法制度缺乏信任。它承认政府发展司法、加强法治的计划。芬兰询问如何评估过去两年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的效果，在妇女儿童保护方面的主要问题以及如何克服这些问题。芬兰提出了建议。

2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扬利比里亚所做的全面报告，以及在编写报告期间进行的广泛咨询，包括众多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与国家人权组织的参与。它还对利比里亚在国内存在问题和内乱的情况下取得的积极成绩和完成的改革表示赞赏。它欢迎在教育方面的努力，以及到 2015 年实现男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的国家计划。它提出了建议。

30. 墨西哥承认总统——该区域首位执掌国家大权的女性——所做的努力。它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前景。墨西哥鼓励利比里亚加强与国际机制的合作，特别是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且遵守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它提出了建议。

31. 利比里亚代表团在回复中指出，关于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运作，政府已为其提供了 70 万美元的首批预算，而且将由委员会掌控资金的使用。

32. 在利比里亚 15 年的内战中，记载土地所有权的官方文件被毁，土地，包括公有土地被非法出售，这造成权利和土地所有权的重叠。作为第一步，土地委员会已开始审查公有土地的契约和所有权要求。为便于土地委员会开展工作，法律改革委员会已经研究分析了最高法院的决定和本国有关土地问题的成文法，并将其调查结果转交土地委员会，以便于其开展工作。土地委员会还着手解决围绕私有土地的争端，这些问题可能扰乱和平与安全，因此需要立即加以注意。在所有因据称土地争端导致社会动荡的案例中，利比里亚鼓励进行通过社会对话解决问题；就土地权开展广泛的公众认识活动；努力解决引发土地和财产争端的更广泛的、未解决的潜在因素，例如权力与合法性。利比里亚已经与国际伙伴合作，解决了若干案件。

33. 由于狱中有许多罪行较轻的犯人，利比里亚政府正在考虑实行监禁的替代办法，例如缓刑和假释。2010年8月1日，利比里亚启动了为期12个月的缓刑监督人员培训方案。利比里亚还在培训更多检察官处理涉及性侵犯的案件。此外，政府已要求司法部门开设第二法庭，以便更迅速地处理涉及性侵犯和腐败的案件。最近实行的另一项方案旨在改善案件管理制度。利比里亚认为，一旦落实此类机制，将减少审前拘留人数。

34. 在促进公民诉诸司法方面，利比里亚概括了最近为进一步协调正式和习惯司法制度而采取的措施。为此举行了全国性磋商和为期三天的全国会议，所有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其中。会议记录和分析材料即将发表。还将进一步举行磋商，对其进行审议，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政策文件，以期改善诉诸司法方面的立法。

35. 南非欢迎在2003年《阿克拉全面协定》之后设立了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它还表示赞赏最近为修订歧视性立法、颁布新法律所做的努力，特别是2006年的《强奸法》和《妇女平等参与政治进程法案》。南非鼓励国际社会向利比里亚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克服该国面临的挑战。它提出了建议。

36. 加拿大赞扬利比里亚在内战结束后重建国家方面取得的瞩目进步，欢迎利比里亚致力于改善妇女状况，并注意到它在努力加强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颁布《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全国行动计划》，并建立了一个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问题小组。然而，它对于强奸、性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事件高发仍感关切。它注意到利比里亚已于2007年全面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它指出，虽然利比里亚努力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制度能力，但是仍然存在严重问题，例如大量囚犯被延期审前拘留以及对司法系统的普遍不信任。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37. 德国询问将如何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所载的142条建议。德国回顾指出，利比里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然后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2008年通过的规定对若干罪行实行死刑的立法所表示的关切及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它询问利比里亚是如何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它提出了建议。

38. 匈牙利注意到利比里亚艰难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表示赞赏它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特别是它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的积极态度。它还对法律改革和设立国家机构表示赞赏。然而，匈牙利对于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义务，重新实行死刑表示关切，还对基于性别的性暴力、孕产妇死亡率、对儿童的暴力和贩运人口现象增加表示关切。它提出了建议。

39. 古巴指出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例如2006年《应急就业方案》、《就业行动方案》和《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方案》。它还指出为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人权而实行的措施和方案。古巴提出了建议。

40. 中国对提高和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努力表示赞赏。它还对继续执行减贫战略、实行反腐败措施以及扩大卫生保健范围的做法表示欢迎。它指出多年动乱之后该国面临的众多困难。中国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利比里亚提供必要援助。中国提出了一条建议。

41. 斯洛伐克表示关切的是，在已报告的强奸案件中得到充分起诉的比例很低。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利比里亚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关于执法人员行为不当的报告很多，以及很多情况下，被指控的犯罪者没有承担应有的责任。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42. 巴西欢迎利比里亚重建本国基础设施的努力。它鼓励利比里亚继续优先恢复其教育系统，并强调了确保学校供餐政策的重要性。巴西关切地指出，与性别相关的犯罪高发，并且强调必须促进诉诸司法。巴西还对通过旨在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表示赞赏。它对颁布实行死刑的法律表示关切。巴西提出了建议。

43. 瑞典请利比里亚结合 2008 年法案和该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详细说明死刑的地位。它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案件高发，还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及时处理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现象，特别是早婚和女性外阴残割等做法。它还询问为审理涉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而设立的特别法庭的情况。瑞典提出了建议。

44. 挪威称赞利比里亚在多年冲突之后积极重建的努力。然而，它对于城乡地区生活水平的差异、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惊人的孕产妇死亡率表示关切。挪威鼓励利比里亚加强对保障妇女和女童权利的重视，并且加大力度巩固司法制度。它还指出，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成立，并且已做好承担其重任的准备。挪威提出了建议。

45. 澳大利亚对于 2008 年法律允许在某些案件中实行死刑表示遗憾。它对于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发生率居高不下感到关切，但是指出对于起诉此类案件所做的努力，并且感谢司法部长提供了最新资料，说明为提高法庭能力而采取的步骤。澳大利亚对于贩运儿童和涉及孤儿院的剥削儿童现象表示关切，但是对新的儿童保护条例表示欢迎，并且鼓励利比里亚执行这些条例。澳大利亚还对不断有童工劳动的报告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在设立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正式投入工作的时间安排。它对于司法部门腐败的报告表示关切。它表示希望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它还鼓励利比里亚在下次选举前与捐助方和其他各方接触，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提出了建议。

47. 意大利称赞利比里亚加入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但是指出，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儿童入学，50%以上的人口仍是文盲。意大利对于有关死刑的 2008 年法律表示关切。意大利指出，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仍在继续，尚未被定为罪



行。它询问已采取了何种措施，促进性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并对其实行有效保护。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48. 代表团报告说，内战期间，强奸、性奴役、强迫婚姻和怀孕的受害者遭到社区和家庭的排斥，而犯罪者则逍遥法外。由于害怕蒙受耻辱，受害者常常选择对遭受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不做报告。这些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不愿意报案，而且就算报了案，也常常未能继续起诉。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的调查和起诉也受到司法和执法系统不力的影响。利比里亚指出，在这种背景下，应该看到已取得的成绩。性犯罪法庭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已经使对性犯罪案件的起诉显著增加：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法庭已起诉 27 人，审理案件 10 起，与之相较，特别法庭成立之前，交付审理的性暴力案件不足五起。这些数字表明了成绩。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股在运作的 18 个月中，将交付审理的性暴力案件数目提高了三倍。此外，利比里亚设立了为幸存者提供支助的捐赠基金，拟定了一项关于公职部门性骚扰问题的政策，并加入了一项全面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联合国联合方案。

49. 为便于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利比里亚已成立一个工作组，下设八个专题委员会。法律专题委员会已经与国家法律改革委员会合作，研究并汇编现行法律，包括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的习惯法，以确定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宪法》的正确行动方针。

50. 利比里亚一直采取措施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同时尊重公民的文化权利，从事无害的、有人权意识的传统和文化习俗。意识到必须解决女性外阴残割背后潜在的经济动因，利比里亚为 750 多名女性外阴残割从业者提供了替代性创收技能的培训课程。迄今已有 350 名从业者停止从事女性外阴残割并公开宣布放弃这种做法。利比里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包括请内政部停止向从业者发放许可的建议。利比里亚使所有社会部门参与在全国范围进行的包容性和建设性对话，确定有害传统做法的范围和形式，并将这些对话的基础上，规划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方案。

51. 2008 年，在发生一系列几乎要打破利比里亚脆弱和平的持械抢劫案之后，利比里亚通过了《持械抢劫法》，其中一条规定可以实行死刑。利比里亚此前曾指出，一旦安全关切得到解决，将重新考虑该法案。利比里亚指出，虽然其他法律允许实行死刑，但是自 1980 年以来从未执行过，而且《宪法》规定总统拥有为此类判决减刑的权力和特权。代表团坚称，虽然对这一法案存在关切，利比里亚仍然致力于履行其区域和国际人权义务。在这方面，它重申了法律改革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利比里亚需要确定其人权义务的全部范围，在起草法案时，告知立法人员如何尊重人权和相关国际公约及议定书。

52. 利比里亚指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工作队正在讨论执行对于和平与和解至为关键的“Palava Hut”机制。工作队正在为该机制制定法律和结构框架，这将需要调解和替代性争端解决的培训。

53. 利比里亚始终承诺将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绳之以法；然而，设立特别刑事法庭仍是一个难题。利比里亚指出，由于经费所限，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仍有待广泛分发及向普通公民解释，因此就设立特别刑事法庭进行任何讨论的时机尚不成熟。鉴于利比里亚冲突的现状和最近国内各地出现的安全问题，利比里亚的当务之急仍然是建立持久的和平与安全，解决公民的迫切需要，以及创造有助于和平对话的环境。从利比里亚民众对委员会进程的反应和其他国家真相与和解进程的经验教训来看，最终将由利比里亚人民推动这一进程，这似乎显而易见。

54. 大韩民国对于推动保护国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措施表示赞赏。它还欢迎通过《强奸法》与设立强奸和其他形式暴力案件特别法庭。它对司法制度薄弱、对刑事司法制度信任程度低，导致申诉人诉诸习惯司法制度，包括神判法这一问题表示关切。它提出了建议。

55. 捷克共和国欢迎利比里亚愿意解决棘手的问题。它鼓励该国将对武装冲突期间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它对成立司法培训学院表示赞赏。捷克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56.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利比里亚通过了《新闻自由法》，指出它是第一个通过该法律的西非国家。它还欢迎实行旨在促进享有工人权利的《体面工作法案》。它对性暴力问题严重表示关切。它还指出，女性外阴残割盛行，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还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它提出了建议。

57. 阿塞拜疆指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 2009 年的最后报告中曾建议设立特别刑事法庭，并询问为此采取了哪些措施。它赞赏地注意到法律改革进程，包括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工作。它询问已采取何种措施重新安置大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它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反人口贩运法》表示欢迎。阿塞拜疆提出了建议。

58. 阿根廷欢迎提交国家报告，使之能够获得更多的资料，了解在人权方面、特别是关于贩运人口、性别歧视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采取的措施。它还表示赞赏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措施方面的资料，并且鼓励利比里亚继续为此做出努力。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59. 智利对总统的努力表示赞赏，特别是通过了以人权为重点的具体政策。它指出，出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表明其致力于和平和打击有罪不罚。它还表示赞赏对强奸和性暴力表现的关切，这仍然是严重而普遍的罪行。它询问是否任命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智利提出了建议。

60. 葡萄牙询问利比里亚除设立特别刑事法庭之外，还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步骤，确保有效、公正地调查和起诉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它还询问利比里亚是否正在考虑暂停执行死刑。它进一步询问利比里亚计划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加速进行司法部门的改革。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61. 斯洛文尼亚称赞利比里亚在赋予妇女权力、打击对妇女暴力方面所作的立法和政策努力。然而，强奸和性暴力依然是最频繁发生的严重罪行，它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它感谢利比里亚对女性外阴残割问题作出的答复。斯洛文尼亚询问已采取何种措施，解决冲突期间人权遭到侵犯的儿童的需要。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62. 塞内加尔满意地强调，利比里亚决心增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处于弱势者的人权。它还强调利比里亚努力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它鼓励国际社会满足利比里亚提出的援助需要。塞内加尔提出了建议。

63. 爱尔兰承认利比里亚在重建司法系统方面面临的问题，尤其是大量囚犯被审前拘留而且条件极为恶劣。爱尔兰询问审前拘留问题工作队的工作进展如何。爱尔兰谈到一些报告说孤儿院情况严峻的问题，询问此类机构的地位问题，特别是未经正式认证的机构的地位问题。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频发，女性外阴残割盛行，爱尔兰对此感到遗憾，并对为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爱尔兰对规定某些罪行实行死刑的 2008 年立法表示关切，并且敦促废除死刑。爱尔兰提出了建议。

64. 埃及指出，利比里亚刚刚经历了不稳定、动荡和冲突，它欢迎发布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2009 年报告，包括其建议，及设立指导委员会以制定利比里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埃及还提请注意为打击和补救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冲突后的性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它指出，国家报告清楚地表明了各种挑战、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国际援助与能力建设的领域。埃及提出了建议。

65. 安哥拉欢迎利比里亚克服困难、为提高教育系统质量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它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一系列措施，以降低年轻人失业率，并且询问措施取得的效果。意识到限制妇女参与所有部门工作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安哥拉祝贺利比里亚选举出一位女总统，并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的参与。安哥拉称赞利比里亚与联合国机制开展了公开的建设性对话，并且鼓励它继续这一对话。它提出了一条建议。

66. 泰国欢迎该国旨在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多项政策。它称赞最近在解决冲突后弱势群体的迫切需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应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泰国指出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并且承认，如国家报告中强调的那样，利比里亚需要培训和技术合作，协助其增进和保护人权。泰国提出了建议。

67. 加纳称赞利比里亚努力使各机构转变为公民信任的公共部门，以及在 2005 年成立了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它赞赏地注意到委员已得到参议院批准的信息。加纳询问，鉴于国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利比里亚认为教育领域存在的主要挑战是什么，以及它正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它提出了建议。

68. 拉脱维亚感谢利比里亚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设性参与。拉脱维亚指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要求访问利比里亚的大量请求尚未获得接受。它提出了一条建议。

69. 毛里塔尼亚指出，国内的体制框架是民主的。毛里塔尼亚还注意到政府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在各级做出的努力，这在一个因内战而面临困难的国家中意义重大。在教育方面，毛里塔尼亚希望了解在相关战略中，培训与就业是否挂钩。

70. 科特迪瓦回顾，利比里亚的危机已造成巨大的人员和物质损失，并且指出国际社会，特别是该次区域的各国，应该助其恢复正常状态。它鼓励采取措施审查旨在保护人权的国内法律，包括与大规模强奸和残疾人权利有关的法律。它指出，国家报告表明利比里亚仍然存在许多障碍，因此需要国际援助。它提出了建议。

71. 孟加拉国指出利比里亚面临诸多挑战，例如主要的重建和发展、确立法治、维持和平与社会融合。孟加拉国赞赏利比里亚认识到妇女的状况，指出冲突过后，妇女仍然遭受着生理、心理和经济方面的影响。孟加拉国指出，残疾儿童和贩运与性剥削的受害儿童亟需特别关注。它提出了建议。

72. 刚果称赞非洲国家首位获选女总统做出的努力，特别是为恢复一个尊重人的尊严的国家而进行的立法改革。刚果特别关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状况，这方面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它还提到人权培训方面的举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刚果提出了建议。

73. 苏丹赞赏地指出，利比里亚加入了大量的区域和普遍人权文书。苏丹询问需要哪些最重要的规范，管理孤儿院和涉及弱势儿童的其他机构，以及对违反这些措施者采取了什么制裁手段。苏丹提出了建议。

74. 利比里亚对提出的所有问题、评论和建议表示感谢。它欢迎所有的建设性意见，并期待与各个国家和国际伙伴合作，建设一个前进中的、发达的、有人权意识的利比里亚。

75. 最后，利比里亚列举了在国际援助方面的一些期望，包括对下列领域培训的援助：提高执法机构的能力，包括使用先进执法技术和设备的能力；提高公民和公职人员的人权意识；对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及向条约机构报告的方法增进了了解；提高有关部门的能力，以制定和执行与人权相关的政策和计划。它还请求协助制定和发布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推动法律改革进程，并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

76. 由于时间所限，利比里亚无法回复今天及事先提出的所有问题。然而，它将通报国际社会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提出的关切和问题。代表团期待与各方合作，执行这些建议，在利比里亚保护和增进人权。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7. 利比里亚审查了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各项建议并表示支持：
- 77.1 考虑批准已经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印度)；
- 77.2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77.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77.4 完成对已成为缔约国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的审查，以便修订国家法律，更好地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区域和国际义务(阿尔及利亚)；
- 77.5 继续将其作为优先事项，执行各项政策和立法，以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并保护儿童的人权(南非)；
- 77.6 优先执行国内立法，包括《刑法》、《强奸法》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授权于强奸和其他形式暴力案件特别法庭及司法部下属的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股，并执行适当的提高公共认识国家方案，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斯洛伐克)；<sup>1</sup>
- 77.7 执行旨在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立法和政策，增强利比里亚性暴力案件特别法庭的能力，确保迅速处理强奸和其他性侵犯案件(澳大利亚)；
- 77.8 加快进程，通过利比里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通过拟议的儿童法案(埃及)；
- 77.9 进一步采取立法和政策保护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包括确保利比里亚履行其在《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义务(澳大利亚)；
- 77.10 继续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义务协调一致(塞内加尔)；
- 77.11 考虑设立监察专员的职位，协调并监测各个机构的表现，评估各项举措的结果和影响，并作出定期报告(芬兰)；
- 77.12 在民间社会广泛参与提名的情况下，完成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匈牙利)；

<sup>1</sup> The recommendation made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as “Prioritize enforcement of its domestic legislation, including the Penal Law, the Rape Law and the National Gender-Based Violence Plan of Action, empower its Special Court for Rape and Other Forms of Violence as well as the Sexual and Gender-Based Violence Unit under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implement appropriate national public awareness programmes to address this negative phenomenon” (Slovakia).

- 77.13 鼓励倡导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加强组织结构(科特迪瓦);
- 77.14 继续增强各部委、其他政府机关和负责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技术能力和专业水平(智利);
- 77.15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孟加拉国);
- 77.16 继续巩固教育领域的国家方案,寻求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将其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各项方案(摩洛哥);
- 77.17 重新启动负责制定和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指导委员会的工作(阿尔及利亚);
- 77.18 继续对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给予特别关注,包括制定和颁布国家行动计划(埃及);
- 77.19 加强政府对毛坯钻石业界的监管,并更多地参与西非地区促进执行证书制度的合作举措(加拿大);
- 77.20 加大力度在全国范围内促进保护人权,加强地方当局的能力建设,加强对社区的赋权,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同时确保全国城乡地区的民间社会都能参与审议报告的后续工作(挪威);
- 77.21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 77.22 考虑是否可能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以便与该系统合作确定政府的人权政策(智利);
- 77.23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 77.24 确保向警察部队做出明确指示,始终遵照国际人权法采取行动,以加强执法(加拿大);
- 77.25 加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内部的专业标准处,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和起诉专业人员的一切不当行为,并为执法人员开展广泛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斯洛伐克);
- 77.26 改善监狱条件,对监狱设施中的酷刑和歧视行为负有责任者,应追究其责任(匈牙利);
- 77.27 加紧努力,使监狱系统人性化,包括查明和关闭所有未经授权的监狱和拘留中心(斯洛伐克);
- 77.28 使人权团体能够充分进入拘留设施(爱尔兰);
- 77.29 继续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阿塞拜疆);
- 77.30 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即采取措施进行宣传,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法国);

- 77.31 制定和开展教育运动，以防止性暴力，并解决使这种暴力长期存在的态度和陈旧定型观念(加拿大)；
- 77.3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包括恰当并及时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案件(瑞典)；
- 77.33 加强协同努力，包括地方一级的努力，解决严重的女性外阴残割和早婚现象(挪威)；
- 77.34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加强公众对女性外阴残割的认识(美利坚合众国)；<sup>2</sup>
- 77.35 采取措施，确保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能有效诉诸司法，并得到保护(巴西)；<sup>3</sup>
- 77.36 考虑通过一项法律框架，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孟加拉国)；
- 77.37 继续努力扩大司法部下属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股的工作范围，并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永久的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部门(美利坚合众国)；
- 77.38 鼓励利比里亚加强打击贩运儿童的政策(泰国)；
- 77.39 进一步采取行动，保护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孟加拉国)；
- 77.40 在司法领域采取若干措施，加快司法制度改革，打击滥用防范性拘留的做法，起草并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自 2005 年就要求提交的报告(法国)；
- 77.41 加紧努力，巩固刑事司法制度，改革青少年司法制度(加纳)；
- 77.42 继续优先为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关键机构调拨资源，为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调查人员提供广泛培训，以确保安全起诉和尊重正当的法律程序(南非)；
- 77.43 发展司法部门的能力，确保法庭的案件在合理时间内交付审理(加拿大)；
- 77.44 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德国)；

<sup>2</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made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as “Increase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 against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FGM), and bring its legislation into conformity with i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by criminalizing the practic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up>3</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made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as “Take measures to guarantee effective access to justice, reparation and protection of women victim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Brazil)”.

- 77.45 按照计划根据国际标准加强司法制度，这还将降低被审前拘留者的过高比例，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匈牙利)；
- 77.46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司法和监狱制度(阿根廷)；
- 77.47 确保加强司法部门的制度能力和业务能力(科特迪瓦)；
- 77.48 采取步骤，解决司法和警察部门的腐败问题，包括增加接受相关培训的机会，加强对两部门的监管，以及在发现不当行为时采取行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7.49 解决国家报告第 102 段所反映的，造成公众对司法和执法部门缺乏信任的问题，加强司法独立(阿塞拜疆)；
- 77.50 鼓励利比里亚加强司法制度，特别要提高问责性，以便依法惩处对妇女和儿童犯有暴力罪行者(泰国)；
- 77.51 继续执行来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南非)；
- 77.52 采取必要步骤，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捷克共和国)；
- 77.53 (意识到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限制妇女参与国家生活中所有部门的工作，安哥拉祝贺利比里亚选举出一位女总统，并采取措施提高妇女的参与。安哥拉注意到这方面的成功，建议利比里亚继续执行并巩固所采取的措施。)继续执行并巩固所采取的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国家生活/政治生活的所有部门的工作，并取得更大进步(安哥拉)；
- 77.54 优先采取行动，解决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下列方面提出的关切：妇女、特别是非正规部门妇女的状况，权利和社会福利的缺失，包括向她们提供的产妇保护不足(加纳)；
- 77.55 继续采取旨在减贫的各项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古巴)；
- 77.56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国内的贫困和失业现象(阿塞拜疆)；
- 77.57 继续努力提高所有利比里亚人的生活水平，在住房、卫生、教育和其他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实行具体方案(阿尔及利亚)；
- 77.58 鼓励通过满足他们在冲突后的迫切需要，进一步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这些需要包括，例如，消除两性不平等，促进平等的教育机会和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的机会，以及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泰国)；
- 77.59 扩大“学校供餐方案”，使之与地方农业生产相结合(巴西)；
- 77.60 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利比里亚人民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以及食物、健康和受教育权(埃及)；



77.61 特别注意为降低产妇死亡率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国际援助和寻求良好做法(埃及)；

77.62 加紧努力，降低过高的产妇死亡率(阿塞拜疆)；

77.63 继续在所有各级执行推动利比里亚教育发展的方案和计划，并为此划拨更多的财政资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7.64 促进并进一步努力缩小男童和女童在完成初等、中等和大学教育方面的差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7.65 采取步骤，切实保障受教育权(意大利)；

77.66 使普通民众能够获得人权知识，并在学校和大学及专业部门中讲授人权课程(刚果)；

77.67 加强保护和增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即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77.68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群体和弱势者的权利，例如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古巴)；

77.69 继续加强努力，增进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孤儿和残疾儿童，以及贩运和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权利(孟加拉国)；

77.70 鼓励利比里亚在相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加大努力为难民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泰国)；

77.71 请求联合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已批准的国际文书，保证已建立的体系能够有效运作(科特迪瓦)；

77.72 请利比里亚向国际社会寻求技术和物质援助，克服国家报告中提及的困难和障碍，并且支持政府实施的令人称道的新举措，例如土地委员会、反腐败和善治(苏丹)。

78. 利比里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不迟于 2011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78.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78.2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78.3 尽快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78.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78.5 将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律(挪威);
- 78.6 废除上述法律[规定对造成死亡的持械抢劫、恐怖主义和劫持罪行实行死刑的 2008 年法案], 使其立法符合国际义务(瑞典);
- 78.7 根据利比里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义务, 废除允许死刑的 2008 年 7 月的法律(澳大利亚);
- 78.8 根据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下承担的义务, 修订规定实行死刑的立法(阿根廷);
- 78.9 使其立法符合国际义务, 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义务, 并且审查 2008 年 6 月通过的, 重新规定对持械抢劫、恐怖主义和劫持罪行实行死刑的国家法律(捷克共和国);
- 78.10 深入审查国家的法律制度, 确保《宪法》和其他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在这方面, 修改和/或废除所有具有歧视性效果的法律, 包括习惯规范(墨西哥);
- 78.11 审查并修改国家和地方立法, 以便削弱利比里亚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和种族隔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8.12 将男女平等的原则纳入《宪法》(加纳);
- 78.13 落实已经正式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刚果);
- 78.14 考虑废除 2008 年 7 月重新启用死刑的法律, 以便尊重其根据《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拥有的国际义务(法国);
- 78.15 废除死刑, 同时规定暂停执行(德国);
- 78.16 下达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永久暂停执行死刑的禁令, 以便通过废除死刑的法律, 并且立即将所有死刑判决减刑为监禁(瑞典);
- 78.17 考虑修订立法, 以期废除死刑(巴西);
- 78.18 废除死刑(挪威);
- 78.19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审查关于持械抢劫、恐怖主义和劫持的立法, 并且将所有死刑判决减刑为终身监禁, 维持 1979 年确定的暂停执行死刑的命令,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意大利);
- 78.20 按照上述大会第 62/149 号和第 63/168 号决议,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葡萄牙);

- 78.21 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罪行(加拿大);
- 78.22 明确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葡萄牙);
- 78.23 作为紧急事项, 明确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瑞典);
- 78.24 实行立法规定, 禁止、制裁并有效预防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阿根廷);
- 78.25 通过一项法律, 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塞内加尔);
- 78.26 按照国际标准并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9 年报告第 21 段所载建议, 从法律上禁止女性外阴残割(意大利);
- 78.27 将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定为罪行, 使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美利坚合众国)<sup>4</sup>;
- 78.28 采取措施, 保障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切实获得赔偿(巴西);<sup>5</sup>
- 78.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妇女受到全面保护, 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葡萄牙);
- 78.3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全面起诉所有已报告的性暴力案件, 消除国内的性暴力现象(斯洛文尼亚);
- 78.31 编制一份全面的司法部门改革路线图, 为国家机构确定时限、基准和明确任务, 并使发展伙伴参与这一进程(芬兰);
- 78.32 为刑事司法系统的主要机构提供充足资源, 对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调查人员进行广泛培训, 以确保安全起诉和尊重正当的法律程序(大韩民国);
- 78.33 消除一切妨碍有效诉诸司法的障碍, 考虑承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触目惊心, 并采取适当措施, 增加对妇女的基本法律培训, 使之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权利, 包括通过法庭获得法律赔偿的权利(墨西哥);
- 78.34 采取适当措施, 执行将神判法定为罪行的法律(加拿大);
- 78.35 废除允许神判法的规定, 修订《刑法》, 将组织神判法定为罪行(大韩民国);

<sup>4</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made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as “Increase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 against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FGM), and bring its legislation into conformity with i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by criminalizing the practic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up>5</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made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as “Take measures to guarantee effective access to justice, reparation and protection of women victim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Brazil)”.

78.36 在合理时间内审判所有被告人，并落实各项制度和程序以确保这一点(爱尔兰)；

78.37 全面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并按公布的时间表进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8.38 支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特别使妇女和儿童享有权利，并执行其建议(苏丹)；

78.39 进一步增强国家执法机构的职能，以打击国内的犯罪行为，确保所有社会成员能够充分、不受阻碍地诉诸司法(捷克共和国)；

78.40 继续努力提高工人的权利，降低利比里亚年轻人的失业率，特别是通过修订称为“体面工作”的拟议劳动法草案(苏丹)；

78.41 继续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优先事项，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供必要的住房、医疗保健并增加教育机会，改善电力服务、饮水和道路网络；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法的要求，以简化国内立法和已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之间的关系(中国)。

7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家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被视为得到工作组全体的认可。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iberia was headed by Counsellor Christiana Tah, Honorabl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Counsellor Tiawan Gongloe, Honorable Minister of Labour;
  - Ms. Patricia Kamara, Assistant Minister for Research and Technical Services, Ministry of Gender and Development;
  - Counsellor Deweh Gray, Commissioner and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dification Division, Law Reform Commission;
  - Counsellor Yvette Chesson-Wureh,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Counsellor Viama J. Blama, Legal Counsel,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airman of the Human Rights Reporting Subcommittee;
  - H.E.D. Mckinley Thomas,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Delegat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 Mr. Albert Amet,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Liberia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 Ms. Kabaye Liku,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